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申報人所有板橋區 里文化 路 2 段 巷 弄 2 號 樓之

房屋 (稅籍編號 F 0 1 1 6 0 1 0 0 0 0 0)業經於 XX 年 XX 月 XX 日

- 使用情形變更
- 改為自住或 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 改為營業使用
 - 改為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 改為 使用
 -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願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所有 之自住房屋 (稅籍編號)

- 請派員實地調查，准予
- 改按自住或 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
 - 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 改按營業用稅率 課徵房屋稅。
 - 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
 - 改按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
 -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報人：李大明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

住居所/就業處所：新 北 市 板 橋 區 市 三 和 村 中 山 路 1 段 弄 5 樓
縣 鄉 鎮 里 街 巷 143 號

電話：02-89528625

申報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代為申報者 請檢附委託人、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

備註：

- 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
-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編碼：020584

公告期限：一般案件 7 天，會勘案件 18 天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參考範例

一、土地使用情形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坐落：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房屋建號：						
實 際 使 用 面 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分土地上樓層房屋係：自用： 平方公尺，營業： 平方公尺，出租： 平方公尺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已於申請書填寫完整得免附戶口名簿影本)

項 目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統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包 括 村 里 別)
土地所有權人				
配 偶				
未成年 受扶養親 屬	稱謂			
設籍人(稱謂)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能有 1 處適用，或已達 2 處以上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無此情況者，項免填)

- 自行擇定，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 17 條 3 項規定僅以 1 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自行擇定，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

五、本案申請之房屋請同時改按住家用之 自住用稅率 非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此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所有權人姓名：李大明 (簽名或蓋章)

※土地所有權人有 2 人以上時，其餘所有權人亦應提出申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 M 1 0 0 2 0 0 3 0 0

地址：新 北 縣 市 板 橋 市 區 三 和 村 里 鄰 中 山 路 街 1 段 巷 弄 143 號 5 樓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洽承辦人辦理更改。

聯絡電話： 02-89528625

申請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續填背面

申請案編碼：020517

公告期限：一般案件 9 天，會勘案件 20 天

(民)稅土地 02-(民)表二-參考範例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例如：工業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六、上述房屋如有三親等外之設籍人設立戶籍時請填下列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一、本人所有坐落 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設籍人填寫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說明：

- 一、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為2‰，而一般用地稅率是10‰至55‰，稅率至少相差4倍。
- 二、如何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1. 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2. 無出租、無營業使用。
 3. 地上房屋為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 都市土地以300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以700平方公尺為限。
 5.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1處為限(如供已成年之直系親屬設戶籍居住者，無1處之限制)。
- 三、申請手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申請核准有案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所有權移轉(含繼承、贈與、自益信託)，新所有權人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 四、應檢附證件：
 1. 戶口名簿影本：包括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受扶養親屬，表列土地如供直系親屬設籍，請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夫妻非設同一戶籍時，請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本人、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直系親屬及設籍人資料填寫完整者，可免附)
 2. 建物證明文件：
 - (1) 已辦保存登記建物：建物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已填寫建號者可免附)。
 - (2)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 (3) 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轄區及服務電話一覽表

總分處別	服務轄區	地址	服務電話
總 處	土城區、樹林區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	8952-8625
板橋分處	板橋區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4樓	8952-8205
三鶯分處	鶯歌區、三峽區	三峽區中山路175號	8671-8230
三重分處	三重區、蘆洲區	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5號	8971-2345
中和分處	中和區、永和區	中和區復興路278號	8245-0114
新莊分處	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	新莊區仁愛街56號	2277-1300
新店分處	新店區、烏來區、坪林區、深坑區、石碇區	新店區北新路2段128號4樓	8914-8888
淡水分處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八里區	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3樓	2621-2001
瑞芳分處	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	瑞芳區明燈路三段42號	2406-2805
汐止分處	汐止區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8樓	8643-2288
林口分處	林口區	林口區忠孝二路55號3樓	2600-5200

申請案編碼：020517

公告期限：一般案件9天，會勘案件20天